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18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该会计处理的改变不影响公司2018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损益。

一、重要差错更正的原因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春申厦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春申")于 2018年6月至9月期间承接的部分为客户采购电脑软硬件商品的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上海春申将上述商品销售给客户并负责安装调试,赚取差价和服务费。公司现根据上述交易的实质分析认定,上海春申并未承担交易过程中存货损失的风险,因此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交易收入的确认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以上事项不影响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净利润。

二、重要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 (一)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重述,分别调整减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974, 172.06 元。
- (二)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重述,分别调整减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9,894,907.70 元。

三、重要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 2018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9, 358, 577. 71	974, 172. 06	18, 384, 405. 65
营业成本	18, 069, 331. 54	974, 172. 06	17, 095, 159. 48

(二)对2018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 211, 170. 93	9, 894, 907. 70	21, 316, 263. 23
营业成本	27, 845, 069. 29	9, 894, 907. 70	17, 950, 161. 59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是对以往存在问题的纠正,更能准确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此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调整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 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 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更新后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